

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HX202303004（2）

采 购 人：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代理机构： 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6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二、总则	9
（一）名词解释	10
（二）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3
四、 投标要求	14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0
八、 其他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名称	27
二、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及要求	27
三、其他要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
一、评标要求	37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8
三、评审程序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一、合同有关内容	45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46
三、其他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5
2、投标函	5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8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59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60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1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9、投标人基本情况	63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4

11、相关证明材料	65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6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7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15、商务技术响应表	69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70
17、技术方案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HX202303004（2）

招标编号： HNHX202303004（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46000023210200002621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名称： 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

预算金额： 3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标包名称：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最高限价：3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本公司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②提供本公司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2）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财库〔2014〕68 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琼财采〔2018〕61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琼财采规〔2019〕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方式：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三）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林洋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0898-65661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24 层 2406 房

联系方式：0898-652397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52397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投标报价的规定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肆副，电子版文件（U 盘及光盘）壹份（内含拷贝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并且是正本盖章扫描件，不设密码），以上文件均需密封。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基本户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号：46050100463600000860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达指定帐户； 注：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 1、投标人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若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 1、受益人写采购人； 2、投标保函原件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5	是否有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523974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24 层 2406 房
1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财库〔2014〕68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琼财采〔2018〕61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琼财采规〔2019〕3号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标准费率 标准费率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人：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 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9.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

4.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2.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2.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5联合体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2.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7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2.8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单独提供的材料除外）

5.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

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6.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

6.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7.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组成

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3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

人。

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语言：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相关证明材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商务技术响应表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7、技术方案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5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4.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5.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人应将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号（如有）及“开标一览表”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6.4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6.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先行启封负责。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投标文件的提交”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8.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9.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2. 评标（详见第四章）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 2.2、2.3 条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定标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3.2 终止公告

3.2.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规定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

2.2 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1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1.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收取。

3.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

4. 信用信息查询

4.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检索： 财政收支 积极财政政策 减税降费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专栏](#) [财政视频](#)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报道](#) > [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1年07月04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2：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公布名单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公布名单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一、社科类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37	科学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6	法律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43	星球地图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4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三、大学类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19	外文出版社	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30	中信出版社	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二、科技类		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6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4	明天出版社
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5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四	教育类	七	美术类
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86	安徽美术出版社
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87	湖南美术出版社
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88	吉林美术出版社
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89	江苏美术出版社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90	江西美术出版社
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五	古籍类	八	文艺类
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92	长江文艺出版社
77	黄山书社	93	湖南文艺出版社
78	岳麓书社	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79	中华书局	95	人民音乐出版社
六	少儿类	96	上海文艺出版社
80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97	上海译文出版社
8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98	译林出版社
82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99	浙江摄影出版社
83	接力出版社	100	作家出版社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

二、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采购物品、用途、资金来源及预算

1、采购物品：中文纸质图书，在中国境内合法出版的纸质图书。乙方提供不少于 5 万册的图书书目，其中书画音乐戏剧类珍藏图书占 10%、音乐舞蹈戏剧及教学科研类占 30%、人文社科类占 60%，由甲方审定图书订单后采购提供。包括项目图书的供货、运输及图书后期加工材料、加工等相关服务。

2、用途：馆藏建设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金额：¥308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

5、最高限价：¥308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供货要求：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图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到位，其中 80%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45 天之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2.1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提供符合采购人学科、专业需要的各类高品质图书征订目录，并按采购人发出的书目订单及时配送图书，并保证其到书率。如因折扣问题而有意规避部分重要出版社出版的书画类、音乐舞蹈戏剧及教学科研类、文学社科艺术类等相关专业图书，将视为无法保障供货，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

2.2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的书目信息，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采购人采访编目需要。当采购人所需图书要求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之外时，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图书采购需求，如采购人所需图书在网上有货而不在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内时，供应商均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到其所需图书，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订购合同。供应商须提供当年的图书出版信息 12 万种以上。所有书目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送达。

2.3 供应商提供的中文图书采访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中应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数据要求参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

2.4 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

2.5 现采图书的书目数据也按预订书目数据要求传送。

3、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3.1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现采图书也须经馆藏查重后方可最终下单。如由于供应商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重订、错订等，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 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提供，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并承诺不加塞图书。若单价在 20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1 册，要求配货之前再次确认征订需求。

3.3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单页、笔记本类图书、裸脊装的图书。

3.4 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采购原则的，须无条件退回。

3.5 鼓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学校学科、专业合理配置、提供书目。严禁

在采购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旧书、缺页图书及已盖章、涂污的图书发给采购人；严禁供应商在供货中不加塞非需图书和复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订货。

4、新书到货要求

4.1 供应商要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书目配书，并且必须是适合本校使用的图书，并保证是最新版本的正版图书。在验收到馆新书时，发现有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或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4.2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现采或订单发出后，应确保 90%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如采购人所需中文图书出版变更或取消，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4.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得到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每延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 0.2% 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后，采购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现采或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送书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打包图书，提供三联打印清单，一联随书打包，内容包括订购日期、订购批次代码、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种数和册数，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上有种数、册数、总金额和供应商公章。另外两联双方各执一份，作核查资产清单。

4.6 所购图书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卸货到指定的地点。

4.7 如供应商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总订购价的 10%进行赔款，此款从图书付款中扣除。

5、货物验收要求

5.1 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出版物，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一旦发现盗版，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按图书、音像制品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赔付从货款中扣除），并由投标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取消其再次投标资格；

5.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5.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供应商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采购人有权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4 因供应商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

6、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6.1 供应商免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贴年代标、盖馆藏章、贴磁条、各类型图书分类摆放。加工材料全部由供应商按照图书馆指定材料免费提供。

6.2 编目数据应遵照 Calis 或国家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6.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图书到馆后应及时派人加工图书（进场时间最迟不能超过3天），加工周期为3~4天/千册（节假日可酌情延后），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订购合同。供应商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须满足上述要求，并保证加工质量。

6.4 供应商可委托第三方作为编目加工方，但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同时三方共同签署加工协议，保障编目加工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参与供应商与编目加工方的加工费制定和结算。

7、服务要求：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有稳定的编目加工人员队伍，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8、采购方式：采用分批次或集中采购。

（三）结算方式

采购人对所购图书验收合格、加工完成，并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手续后，成交供应商按批次出具正式销售发票，并提供图书销售清单（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按订购批次实洋结算。

（四）技术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交货地址：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桂林洋校区）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成交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下浮率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下浮率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3080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商务部分	70	
2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资格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2	综合实力	1、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全国性或大型书市采购图书的能力和经历等案例证明（包括图片、文件资料等），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2020 年至今获得过图书现采服务优秀单位的，每获得一次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7
3	供货能力 1	提供出版社合作证明文件（合同或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证明材料请按附注顺序排列。	5

		<p>本项满分 5 分。</p> <p>A. 提供≥ 400 家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材料，得 5 分；</p> <p>B. 提供≤ 300 家< 400 家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材料，得 3 分；</p> <p>C. 提供≤ 200 家< 300 家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材料，得 1 分；</p> <p>D. 提供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材料不满 200 家不得分；</p>	
4	供货能力 2	<p>投标人供货渠道质量及供货能力证明材料：根据所提供的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中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录中的出版社家数相应打分（“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公布的名单，详见附件 2，原件备查），本项满分 5 分。</p> <p>A. 合作出版社≥ 50 家，得 5 分；</p> <p>B. 40 家\leq合作出版社< 50 家，得 3 分；</p> <p>C. 30 家\leq合作出版社< 40 家，得 1 分；</p> <p>D. 合作出版社低于 30 家不得分。</p>	5
5	图书品种 1	<p>以电子书目为准，提供 2022-2023 年书目品种(教材、教辅除外)（所有书目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本项满分 5 分。</p> <p>A. 书目品种≥ 16 万种，得 5 分；</p> <p>B. 16 万种$>$书目品种≥ 14 万种得 3 分；</p> <p>C. 14 万种$>$书目品种≥ 12 万种得 1 分；</p> <p>D. 书目品种不足 12 万种得 0 分。</p> <p>注：1. 要求投标时以 U 盘提交电子书目，最终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书目（U 盘）需提交给采购人代表。2. 提供书目可靠性承诺书，要求承诺所提供的电子书目可以作为采购人订购图书的选书书目，格式自拟。</p>	5
6	图书品种 2	<p>对上述评分项（图书品种 1）所提供的书目质量（包括书目数据品种、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满分 5 分。</p> <p>A. 书目数据品种丰富，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专业类别要求；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得 5 分；</p> <p>B. 书目数据品种基本丰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专业类别要求，但略有缺陷；采</p>	5

		<p>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但略有缺陷。得3分；</p> <p>C. 书目数据品种少，不符合采购需求专业类别要求；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粗略、混乱，不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得1分；</p> <p>D. 不提供或书目品种不足12万种得0分。</p>	
7	编目加工能力1	<p>具有与CALIS或国家图书馆签订的编目数据协议，每份协议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2
8	编目加工能力2	<p>具备专门的图书编目人员，并具备相关的编目资格证书（CALIS或国家图书馆签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证明材料：证书、编目人员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9	编目加工能力3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编目加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目加工的工序、加工材料、编目数据格式、编目加工进度等，本项满分8分。</p> <p>A.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剪作剪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p> <p>B.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6分；</p> <p>C.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剪作剪性差，得3分；</p> <p>D.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p>	8
10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现采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出版物发行收货、制单、包装、分发运作流程和管理；分编、加工规范化、标准化等，本项满分9分。</p> <p>A.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剪作剪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9分；</p> <p>B.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6分；</p>	9

		C.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3分； D.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11	进度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期控制；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时间、图书到馆时间、编目及加工时间等关键进度节点控制，本项满分8分。 A.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B.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6分； C.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3分； D.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8
1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内容与范围、本地化售后服务、更换补货送达、售后质量保障、应急保障，本项满分8分。 A.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 B.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6分； C.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3分； D.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8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0%-评标基准下浮率) / (100%-价格扣除后投标下浮率) * 报价分值权重*100”，其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最大的投标下浮率。	30

正文部分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价格修正

4.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绿色产品要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提供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相关要求

（1）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5.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的要求,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转让技术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1.2 资格审查

1.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3 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4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 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价格修正”条款内容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下浮率报价的最大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价格扣除后投标下浮率）*
报价分值权重*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权值）	70%	30%

4.3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4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 4.8 款规定处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条款内容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协商签定。】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通过“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HX202303004(2)】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关内容

1. 合同标的物内容：中文纸质图书，在中国境内合法出版的纸质图书。乙方提供不少于5万册的图书书目，其中书画音乐戏剧类珍藏图书占10%、音乐舞蹈戏剧及教学科研类占30%、人文社科类占60%，由甲方审定图书订单后采购提供。包括项目图书的供货、运输及图书后期加工材料、加工等相关服务。

2. 合同金额：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的总金额为实洋人民币 万元(大写:)，提供货物的下浮率为 %。

3. 结算方式

(1) 码洋×中标下浮 %=实洋，按实洋支付款项。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每批次采购数量的实洋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实洋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2) 每批次所购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供货要求 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图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到位，其中 80%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45 天之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2.1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提供符合采购人学科、专业需要的各类高品质图书征订目录，并按采购人发出的书目订单及时配送图书，并保证其到书率。如因折扣问题而有意规避部分重要出版社出版的书画类、音乐舞蹈戏剧及教学科研类、文学社科艺术类等相关专业图书，将视为无法保障供货，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

2.2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的书目信息，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采购人采访编目需要。当采购人所需图书要求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之外时，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图书采购需求，如采购人所需图书在网上有货而不在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内时，供应商均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到其所需图书，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订购合同。供应商须提供当年的图书出版信息 12 万种以上。所有书目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送达。

2.3 供应商提供的中文图书采访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中应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数据要求参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

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

2.4 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

2.5 现采图书的书目数据也按预订书目数据要求传送。

3、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3.1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现采图书也须经馆藏查重后方可最终下单。如由于供应商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重订、错订等，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 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提供，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并承诺不加塞图书。若单价在 20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1 册，要求配货之前再次确认征订需求。

3.3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单页、笔记本类图书、裸脊装的图书。

3.4 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采购原则的，须无条件退回。

3.5 鼓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学校学科、专业合理配置、提供书目。严禁在采购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旧书、缺页图书及已盖章、涂污的图书发给采购人；严禁供应商在供货中不加塞非需图书和复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订货。

4、新书到货要求

4.1 供应商要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书目配书，并且必须是适合本校使用的图书，并保证是最新版本的正版图书。在验收到馆新书时，发现有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或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4.2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现采或订单发出后，应确保 90%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如采购人所需中文图书出版变更或取消，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4.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得到采购人同意延长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 0.2% 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后，采购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现采或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送书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打包图书，提供三联打印清单，一联随书打包，内容包括订购日期、订购批次代码、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种数和册数，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上有种数、册数、总金额和供应商公章。另外两联双方各执一份，作核查资产清单。

4.6 所购图书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卸货到指定的地点。

4.7 如供应商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总订购价的 10% 进行赔款，此款从图书付款中扣除。

5、货物验收要求

5.1 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出版物，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一旦发现盗版，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按图书、音像制品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赔付从货款中扣除），并由投标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取消其再次投标资格；

5.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5.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供应商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采购人有权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4 因供应商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

6、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6.1 供应商免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贴年代标、盖馆藏章、贴磁条、各类型图书分类摆放。加工材料全部由供应商按照图书馆指定材料免费提供。

6.2 编目数据应遵照 Calis 或国家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6.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图书到馆后应及时派人加工图书（进场时间最迟不能超过3天），加工周期为3~4天/千册（节假日可酌情延后），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订购合同。供应商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须满足上述要求，并保证加工质量。

6.4 供应商可委托第三方作为编目加工方，但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同时三方共同签署加工协议，保障编目加工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参与供应商与编目加工方的加工费制定和结算。

7、服务要求：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有稳定的编目加工人员队伍，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8、采购方式：采用分批次或集中采购。

三、其他

1.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函；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乙方应确实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中的承诺事项，如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甲方无论是否已付款都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图书招标相关工作。

3.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行为仅可在甲、乙双方间进行，如发生合同转包或出让部分供货权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须严格遵守，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相关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5、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7、技术方案